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839 號

聲 請 人 張昭暉(原名張坤波)

上列聲請人為盜匪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608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實質援用系爭命令（聲請書未指明），越權自行造法，認聲請人成立盜匪罪，判處無期徒刑，然被害人離開案發地後，強制行為即已完結終止，並無不能抗拒繼續存在之情形，聲請人之犯罪行為本屬恐嚇取財罪，確定終局判決侵害聲請人之人身自由權，牴觸憲法第 8 條、第 23 條及第 172 條之規定，應屬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（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次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0 條

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另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泛稱系爭命令違憲，卻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一法律或命令，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。本件聲請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